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1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本次仲裁案件的本金金额为1,480.00万元;除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在指定媒体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近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数量为32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177.62万元(不含本次仲裁案件)。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除12个月内已判决完结的外,其余均处于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等阶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闫爱华仲裁案

1、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仲裁委")送达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公司原总经理闫爱华就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提出了仲裁申请。

2、仲裁当事人情况

申请人:闫爱华

被申请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仲裁案件的事实及请求

(1)申请人的事实与理由

2019年2月20日,闫爱华与当代文体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5年,工作地点位于北京,负责当代文体的影视以及集团人力和品牌工作。闫爱华的报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组成,基本工资为15.00万元/月,绩效工资为320.00万元/年,年终固定发放。但劳动合同签订后,当代文体在2019年-2024年期间,仅向闫爱华支付了2022年、2023年的绩效,截至本仲裁申请之日,欠付闫爱华绩效共计960.00万元。

(2)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闫爱华请求裁决当代文体向其支付2019年至2021年期间的绩效工资,每年320.00万元,共计960.00万元。

(二)魏巍仲裁案

1、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送达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公司子公司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魏巍就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提出了仲裁申请。

2、仲裁当事人情况

申请人:魏巍

被申请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仲裁案件的事实及请求

(1)申请人的事实与理由

2019年2月20日,魏巍与当代文体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5年,工作地点位于北京。魏巍的报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组成,基本工资为10.00万元/月,绩效每年为140.00万元/年,年终固定发放。但劳动合同签订后,当代文体在2019年-2024年期间,仅向魏巍支付了2022年、2023年的绩效,截至本仲裁申请之日,欠付魏巍绩效共计420.00万元。

(2)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①请求裁决当代文体向魏巍支付2019年至2021年期间的绩效工资,每年140.00万元,共计420.00万元。

②请求裁决当代文体向魏巍支付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1日未签署劳动合同期间的工资差额100.00万元。

二、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近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数量为32个(不含本次仲裁),涉及本金金额为2,177.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91%。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3项,涉及金额1,538.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29%;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9项,涉及金额639.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案由	案件数量	未结案件本金金额	已结案件本金金额	合计涉案本金金额
物业服务	17	773.88	781.13	1,555.01
合同纠纷	6	318.76	0	318.76
其他	9	303.85	0	303.85
总计	32	1,396.49	781.13	2,177.62

注:上表中相关案件的单个案件涉案本金均低于1,000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公司欠付的职工债权由管理人调查后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职工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公示期限届满,闫爱华、魏巍未向管理人提出异议,也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公司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除十二个月内已判决完结的外,其余均处于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等阶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近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其他已披露的往期诉讼、仲裁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仲裁案件中所载的事实及请求仅为闫爱华、魏巍的个人主张,最终结果将以有权机构裁定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ST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5-04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4月7日收盘价为0.45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5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

●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7日收盘价为0.45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5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2025年3月1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截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截至2025年4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

截至2025年4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截至2025年4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

3、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以岭")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由北京以岭提交的"芪桂络痹通片"新药注册申请已获正式受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基本内容

申 请 人: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产品名称:芪桂络痹通片

受 理 号:CXZS2500014

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芪桂络痹通片是公司自主研制的1.1类中药创新药,其功能主治为:祛风散寒除湿,蠲痹通络止痛。用于类风湿关节炎风寒湿痹证,症见肢体关节肿胀、疼痛、晨僵,关节压痛,关节屈伸不利、活动受限,关节疼痛游走不定,遇寒加重,肢体重着,畏寒恶风,神疲乏力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接受技术审评、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等一系列环节,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上述产品获得注册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河生物,股票代码:002688)交易价格于2025年4月7日1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20.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一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未将未公开的业绩信息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回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0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4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25-2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然先生、总经理叶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召辉先生、独立董事黎青松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7loDQxIq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1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4年7月5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代码:1000000157),行权期为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6月5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09,6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01元/股~15.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7,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成交的最高价为15.01元/股,最低价为15.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09,6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13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勤康")、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勤康")、辽宁健之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健之佳医药")均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为上述3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重庆勤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46.62万元;为四川勤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3,224.56万元;为辽宁健之佳医药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辽宁健之佳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勤康与交通银行在约定期间内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及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勤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辽宁健之佳医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勤康与浦发银行在约定的债权债务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为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并购项目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金路60号13幢第二层2-2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02月19日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30,477.54	18,728.86	11,748.68	47,636.19	1,753.42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35,405.31	22,759.99	12,645.32	42,055.13	896.65

(二)名称:辽宁健之佳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路官一街8号3008、3009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1,149.81	19,520.62	1,629.19	28,954.48	1,164.20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9,609.21	17,160.10	2,449.11	28,176.48	819.92

(三)名称: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215号2幢3楼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6日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17,873.34	11,280.26	6,593.08	25,338.48	227.75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3,731.69	16,572.96	7,158.73	22,728.18	565.65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	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	交通银行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债务人	重庆勤康	重庆勤康	辽宁健之佳医药	四川勤康
保证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	2,000万元	4,000万元	1,000万元	2,000万元
保证范围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上述所述主合同为债权、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等。

除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或《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上述担保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3,507.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57.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18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6日、8月2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6日、12月5日和2025年1月4日、2月11日、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36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43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52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57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64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67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01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08号)和《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12号),截止2025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8.91万元,现将截止2025年3月31日上汽红岩的回购担保业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重卡业务销售,结合重卡行业惯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在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存在为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提供债权收购或租赁权收购等担保(即回购担保业务)。上述被担保对象为通过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审核,符合开展业务条件的经销商或终端客户。上汽红岩的上述回购担保业务均得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上汽红岩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2022年以来,受重卡行业断崖式下滑和企业间竞争激烈等影响,重卡产业链经营压力增大,上汽红岩出现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的情况。为控制风险,2022年10月,上汽红岩已停止了新增开展上述两项融资担保业务。在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后,上汽红岩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未再新增开展有回购担保责任的重卡整车销售业务,原有担保存量业务逐月减少。2022年末、2023年末上汽红岩回购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1,918.36万元、13,415.40万元。2024年期间,部分经销商和客户根据与融资机构的回购担保业务约定履约还款,担保余额逐月进一步降低;截止2025年3月31日,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8.91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02%。

2022年以来,受重卡行业产能过剩、保有量高和企业间竞争更加激烈等影响,有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上汽红岩根据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约定为其履约垫款(担保责任相应取消)。同时,2024年4月以来,受外部市场等影响,因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且上汽红岩因资金安排不再主动垫款,故出现融资机构直接扣收上汽红岩部分业务保证金的情形。2025年3月,新增融资机构按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款项26.05万元(截止2025年3月31日,融资机构已按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款项合计3,024.26万元),均为终端融资担保业务发生的扣款。

截止2025年3月31日,上汽红岩为经销商及客户垫付(含融资机构扣款)余额为25,835.58万元(其中经销商融资垫付余额10,656.47万元,终端融资垫付余额15,179.11万元),具体垫款信息详见2022年、2023年年报等定期报告及担保进展情况公告。上汽红岩已将上述垫款、扣款转入应收款项管理,并联合融资机构采取实地催收、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对相关经销商和终端客户进行追收,详见下表:

项目(单位:万元)	截止2025年2月末垫付余额	2025年3月新增金额	2025年3月收回金额	截止2025年3月末垫付余额
经销商融资垫款	10,680.91	0	24.44	10,656.47
终端融资垫款	15,224.34	26.05	71.28	15,179.11
合计	25,905.25	26.05	95.72	25,835.58

三、风险提示

截止2025年3月31日,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8.91万元,后续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虽将进一步减少,但如部分经销商或终端客户未能按约定支付融资机构贷款等款项,后续上汽红岩存在相关融资机构将依据回购担保业务相关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等款项及回款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2025年4月7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相关工作。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持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董事会延期换届,同时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在相关事宜确定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该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职责。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延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Earning Vast Limited、Ascent Cheer Limited保证向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造"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4月7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65.00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65.00元/股。

(二)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截止时间不晚于2025年4月18日。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12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清明假期景区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清明假期(4月4日至4月6日)景区业务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清明假期	同比2024年清明假期增长
接待游客(万人次)	21.77	84.62%
营业收入(万元)	1,340.01	75.37%

如按照财务合并口径计算,公司2025年清明期间接待游客21.77万人次同比2024年接待游客10.38万人次增长109.66%;实现营业收入1,340.01万元同比2024年营业收入683.23万元增长96.13%。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5-01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4,593	4,817	-4.65%	11,414	9,793	16.55%
其中:大型客车	1,888	1,892	-0.21%	4,540	3,785	19.95%
中型客车	761	646	17.80%	1,781	1,593	11.80%
轻型客车	1,944	2,279	-14.70%	5,093	4,415	15.36%
客车销售量	4,640	4,605	0.76%	11,044	9,879	11.79%
其中:大型客车	1,735	1,692	2.54%	4,184	3,768	11.04%
中型客车	657	932	-29.51%	1,531	1,817	-15.74%
轻型客车	2,248	1,981	13.48%	5,329	4,294	24.10%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